

第三十八屆全國油畫展覽會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全國美術之研究與創作，並提高美術教育水準起見，特舉辦中華民國第三十八屆全國油畫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國父紀念館、中華民國油畫學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。
- 四、贊助單位：文化部
- 五、下列作品均不得應徵：
 1. 有臨摹抄襲他人作品者。
 2. 曾在國內、外參賽之作品。
- 六、展覽地點日期：國立國父紀念館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4 日
- 七、參加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，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展者自行負擔。
- 八、參加作品規格訂定：**二十號至五十號**（背面須裝木板及精緻外框。）（作品務必用厚紙箱裝入，以便送退件之安全使用。）
- 九、展品徵集：
 1. 公開徵集：凡從事油畫創作人士均歡迎參加。（複審入選始得參展）
 2. 會員作品：中華民國油畫學會會員提供作品參加展出。
- 十、展品評審：公開徵集之作品由本會評審合格後予以陳列展出。
- 十一、參加作品對本會之審查、陳列及出版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二、本會對參加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本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三、收件及評審
 1. 收件：**103 年 9 月 1 日前**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 - ▲送作品 6 x 8 彩色照片一張並儲存「WORD 格式之送件表」及「300dpi 解析度之 PG 檔案格式作品圖檔」光碟乙片，並於光碟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
 2. 初審：102 年 9 月中旬
 - ▲經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送原作參加決審。（**作品務必用厚紙箱裝入**）
 3. 決審：101 年 9 月 27 日。（臺北市吉林藝廊臺北市吉林路 110 號）
 - ▲經評選金、銀、銅牌獎及優選若干名。
- 十四、初審收件地點：33045 桃園市同德六街 175 號
中華民國油畫學會 白景文收
電話：0935428394 傳真：(03) 2539002
- 十五、獎勵：應徵參展者經審查委員選出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及優選獎（陳銀輝獎）。金牌獎：新臺幣叁萬元整，銀牌獎：新臺幣貳萬元整，銅牌獎：新臺幣壹萬元整，優選獎：新臺幣伍千元整，由大會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十六、展覽結束後，另行通知退件，逾期不取之展品，由本會委交託運公司運送，費用由作者負擔，如有損壞本會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十七、入選、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類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參展者不得異議。
- 十八、本簡章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「臺灣藝術教育網站」下載
（網址：<http://ed.arte.gov.tw>）公佈欄下載或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www.kcaarcc.org.tw/html/）

收 據

編號：_____

今收到

先生
小姐

參加第三十八屆全國油畫展覽

作品名稱：

規格：

中華民國油畫學會 啟

103 年 9 月 日

※註：1·憑證辦理退件，務請保存 2·敬請按通知時間前往退件

※ 本表請於接獲複審之後再填寫貼於作品後面

| 第三十八屆全國油畫展覽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|
| 編號： | 姓名 | | |
| | 通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
| | 地址 | 電話： | 行動： |
| | | 畫題 | |
| | 中文 | | |
| | 英文 | | |

第三十八屆全國油畫展覽會 送件登記表 ※請正楷填寫

| 作 品 說 明 | 作 者 簡 歷 | e-mail (必填) | 通 訊 地 址 | 類 別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年 月 日 | 出 生 | (英 文) 畫 題 | (中 文) 畫 題 |
| | |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| | 行 電 動 電 話 話 | | | | | 英 文 |
| | | | | 作 品 大 小 | 性 別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浮貼 (6 x 8) 作品彩色照片

(照片勿摺)

說明：一、本會為減輕各位應徵作者送件搬運之負擔，收件方式如下：

1. 初審：只送作品 6 x 8 彩色照片一張（不送原作）並儲存「WORD 格式之送件表」及「300dpi 解析度之 PG 檔案格式作品圖檔」光碟乙片，並於光碟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

2. 複審：經初審合格者，由本會通知送原作參加複審。

二、請將本表及彩色照片（不得用電腦列印）一併寄送本會，參加初審。

三、住址名條(共六份)，請用正楷書寫，以利多次通知用。

四、姓名畫題請務必填寫中英文，以符展場規定。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|--|----|--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| 行動電話 | | 類別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|--|----|--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| 行動電話 | | 類別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|--|----|--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| 行動電話 | | 類別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|--|----|--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| 行動電話 | | 類別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|--|----|--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| 行動電話 | | 類別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|--|----|--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| 行動電話 | | 類別 | |

通訊地址請用正楷全部填寫，以利聯絡，與送件登記表一併寄送。